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氯碱化工行业重要企业之一，在氯碱化工领域深耕多年，逐渐形成规模优势。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PVC、离子膜烧碱产品等。公司目前拥有 PVC 产能 183 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 132 万吨、电石 238 万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中泰化学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标的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的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标的公司 60%股权，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泰集团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

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正 李冲
李 正 李 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